

## 新北市單親家庭、弱勢家庭及三位子女以上家庭托育費用補助 實施計畫

壹、目的：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有鑑於弱勢家庭、單親家庭及三位子女以上家庭在幼兒照顧上所面臨的困難非一般家庭所能比擬，為減輕其照顧幼兒時之經濟壓力，並且保障其幼兒在更好的托育環境中健康成長，特訂定本計畫。

貳、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5 款。

參、實施內容：

### 一、補助對象：

（一）設籍並實際居住於新北市（以下皆稱本市）之單親家庭、三位子女以上家庭以及弱勢家庭之未滿二歲幼兒，被送請領有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且取得保母人員技術士證之托育人員、取得保母人員技術士證之親屬保母或公私立托嬰中心托育人員照顧者，且符合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署之補助資格。

（二）前述單親家庭、弱勢家庭及三位子女以上家庭係指：

1. 單親家庭：幼兒之父或母或監護人單親，具子女之監護權且實際照顧扶養並有就業事實，或父母之一方因中重度身心障礙、或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執行中，致無法自行照顧家中未滿二歲幼兒（須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或在監服刑相關證明）。

2. 弱勢家庭：

第一類：中低收入戶家庭（須檢附一年內中低收入戶證明）、低收入戶家庭（須檢附一年內低收入戶證明）、家有未滿二歲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幼兒之家庭（須檢附有效期限間內發展遲緩證明文件或身心障礙手冊）、特殊境遇家庭（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認定）、高風險家庭（依推動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實施計畫認定）。

第二類：幼兒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經本府社會局所屬各區域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或本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評估轉介，或其他特殊情形經社工員評估確實有需要之家庭。

第三類：幼兒之母為未成年少女因產後復學、參加職訓期間，經本府社會局所屬各區域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本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本府社會局委託補助辦理未成年懷孕少女服務之民間單位團體評估轉介，或其他特殊情形經社工員評估確實有需要之家庭。

3. 三位子女以上家庭：三位(含以上)子女之戶籍登記為同一母親或父親，具子女之監護權並實際照顧扶養，且為未滿二歲之幼兒，不受就業及綜合所得稅率未達 20%之限制。

二、 補助標準：

- 三、 單親家庭：補助每位幼兒每月新臺幣五千元（其中新臺幣三千元依「建構托育管理制度實施計畫」由中央支應，新臺幣二千元依本計畫由本府支應）。

(一) 三位子女以上家庭：補助每位幼兒每月新臺幣五千元（其中新臺幣三千元依「建構托育管理制度實施計畫」由中央支應，新臺幣二千元依本計畫由本府支應）。

(二) 中低收入戶家庭：補助每位幼兒每月新臺幣六千元（其中新臺幣四千元依「建構托育管理制度實施計畫」由中央支應，新臺幣二千元依本計畫由本府支應）。

(三) 弱勢家庭：補助每位幼兒每月新臺幣八千元（其中弱勢家庭第一類家庭之補助款為新臺幣五千元依「建構托育管理制度實施計畫」由中央支應，新臺幣三千元依本計畫由本府支應；第二、三類家庭之補助款依本計畫由本府全額支應）。

(五) 本項補助托育天數超過半個月、不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未達半個月者以半個月計。

四、 申請方式：

(一) 單親家庭、弱勢家庭之第一類家庭以及第三胎以上家庭之申請，於本計畫實施前已請領「建構托育管理制度實施計畫」之托育費用補助者，由本府審查其資格，倘符合資格者將逕行撥款至申請人原指定之存款帳戶，申請人無須另行提出申請。

(二) 弱勢家庭之第二、三類家庭之申請：幼兒父母或監護人為申請人，如幼兒父母或監護人因特殊情形無法申請，得經本府社工員評估認定且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得由實際照顧幼兒之人為申請人。

(三) 申請流程及應備文件：父母(或監護人)得逕向托育地點所屬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系統申請媒合轉介或自覓合法立案之公私立托嬰中心。

(四) 應備文件(檢附文件如為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蓋私章)如下：

1. 申請表

2. 最近三個月內之幼兒全戶戶籍謄本。申請人未與幼兒同戶籍則需另附身分證影本。

3. 與居家式托育人員或托嬰中心簽訂之托育契約書。

4. 申請人之郵局帳戶封面影本。另如有特殊情形致無法提供郵局帳戶者，申請人可與送托居家式托育人員協議檢附該居家式托育人員郵

局帳戶封面影本及協議書，由本府另行撥入送托居家式托育人員帳戶。

- (五) 如文件齊備時間為托育事實發生日起十五日內，補助日期自托育事實發生日起算，若申請人逾時申請，則補助日期以文件齊備之日起算。
- (六) 本府核定期限最長為一年，期限屆至或新年度開始均須重新送件申請，補助款項於核定後將按月匯入申請人帳戶中；如檢附送托居家式托育人員郵局帳戶封面影本者則按月匯入該居家式托育人員帳戶中。

#### 五、申請人應注意事項及義務：

- (一) 於幼兒滿二足歲、托育契約期限屆至、終止托育、弱勢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資格停止、未符合高風險家庭或經社會局社工員經輔導不符合弱勢家庭者，即停止本項補助。
- (二) 若申請人實際繳交之托育費用低於本補助金額者，則依實際繳交金額核實補助。
- (三) 本府將不定期訪視托育情形，如與所提供審核資料不符或未有實際送托之實，致本府陷入錯誤核撥，除須繳回本補助金額外，亦受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二項詐欺得利罪追訴處罰。
- (四) 受補助期間不得同時重複請領勞保、公保、軍保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以及未就業者育兒津貼，如重複請領應繳回補助金額。如已申請其他本府同性質之補助，其補助金額小於本補助者，得補其差額。
- (五) 為查核兒童及申請人資格，核定機關得向有關政府機關查調戶籍資料，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配合查核，申請人不得拒絕。
- (六)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請人應於事實發生日起**十五日**內主動向原核定機關申報：
  1. 兒童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2. 兒童戶籍遷移至其他直轄市、縣（市）。
  3. 兒童領有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生活類補助或津貼者。
  4. 兒童經出養或認領。
  5. 申請人結婚、離婚或子女扶養義務重新約定等親屬關係變動。
  6. 申請人就業狀況異動。

#### 六、本計畫奉核後實施，如有修正時亦同。